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资料，经认真核查，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资质条件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樊勇、亓峰、梁华权

2023 年 2 月 3 日